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克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田月英

项目负责人：陈德祥

报告编写人：陈德祥

建设单位：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91-85381728	电话：0591-83511
传真：/	传真：/
邮编：350000	邮编：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东部片区	地址：福建省福州猫岭路9号C区厂B11-15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6
3.4 水源及水平衡	29
3.5 生产工艺	30
3.6 项目变动情况	37
4 环境保护设施	4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6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70
6 验收执行标准	7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72
6.2 环境质量标准	75
6.3 总量控制指标	75
7 验收监测内容	76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6
7.2 环境质量监测	8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8.1 监测分析方法	84
8.2 监测仪器	86
8.3	90
8.4	91
8.5	94
8.6	95
9 验收监测结果	96
9.1 生产工况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6
10.3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7
附件 1: 委托函	129
附件 2: 二期工程项目备案表	130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	131
附件 4: 环评批复、环评意见及整改意见	139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43
附件 6: COD、氨氮总量交易文件	144
附件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48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149
附件 9: 生化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153
附件 10: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清运合同	157
附件 11: 自查报告	160
附件 12: 现场监测工况说明	171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172



表 1.1-1 原环评、补充说明及本次验收规模对比一览表

类型	原环评	补充说明报告	阶段验收规模	备注
产品规模	双面胶带 6.29 亿 m^2	双面胶带 6.29 亿 m^2	双面胶带 1.9 亿 m^2 , 其中: 油性双面胶带 1.7 亿 m^2 水性双面胶带 0.2 亿 m^2	阶段建设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与环评一致
	缠绕膜 3.37 亿 m^2	缠绕膜 3.37 亿 m^2	缠绕膜 3.37 亿 m^2	与环评一致
	泡棉 0.35 亿 m^2	泡棉 0.35 亿 m^2	泡棉 0.35 亿 m^2	与环评一致
	铝箔胶带 1.36 亿 m^2	0 亿 m^2	0 亿 m^2	铝箔胶带、
	PE 保护膜胶带 5.47 亿 m^2	0 亿 m^2	0 亿 m^2	PE 保护膜胶带取消建设
合计	年产胶粘带 17.4 亿 m^2	年产胶粘带 10.57 亿 m^2	年产胶粘带 6.18 亿 m^2	阶段建设

备注：原环评年产双面胶带 6.29 亿 m^2 包括油性双面胶带和水性双面胶带。按照原环评布置于双面涂布车间一~六的生产设备划分，其中油性双面胶带 4.19 亿 m^2/a ，水性双面胶带 2.1 亿 m^2/a 。

目前，二期工程已建部分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经友谊集团安环部环保自查后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特委托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创信”）开展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检创信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检测报告，中检创信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概况详见表 1.1-2。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3.1.2.2 环保设施（废气及排气筒）布局变动

废气环保设施变动内容主要如下，见表 3.1-3。变动情况已由补充说明报告论述。

（1）原环评双面涂布车间的涂布、烘干废气经溶剂回收后，采用集中式“1 号 RTO 处理装置”处理后统一排放。变更为各涂布车间废气采用各自的改性“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废气经溶剂回收装置吸附后，由沸石转轮浓缩，浓缩气体返回前端继续进行溶剂回收，活净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

（2）发泡车间新增两套袋式除尘和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剂+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
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3）原环评溶剂型上硅废气采用集气罩+汽油蒸馏回收设备
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变更后采用集气罩/管道+溶剂回收装置+沸石

（4）双面上硅车间三较原环评增加 3 根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6）原环评胶水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冷凝管+1 号 RTO 处理，变更后胶水生产废气汇入双面涂布车间三“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

（7）废水处理站恶臭新增“集气罩/管道+喷淋+活性炭+UV 光解”，较环评增加 1 根排气筒。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3.2 建设内容

3.2.1 现有一期工程回顾

根据《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一期 BOPP 胶粘带及电子胶粘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一期工程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一期 BOPP 胶粘带及电子胶粘带）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 （3）原环评规模：年产胶粘带 12.56 万吨，配套年产胶带基材 90000 吨、和纸胶带 1.65 万吨、布基胶带 9000 万平方米
- （4）验收规模：年产胶粘带 12.56 万吨，配套年产胶带基材 90000 吨、和纸胶带 1.65 万吨、布基胶带 9000 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验收情况如下表 3.2-1。本项目与一期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3.2-2。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胶带 5.47 亿 m^2

(7) 补充说明报告规模：年产胶粘带 10.57 亿 m^2 ，其中包括双面胶带 6.29 亿 m^2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缠绕膜 3.37 亿 m^2 、泡棉 0.38 亿 m^2 、铝箔胶带取消建设、PE 保护膜胶带取消建设

(8) 环评验收规模：年产胶粘带 10.57 亿 m^2 ，其中包括双面胶带 6.29 亿 m^2 （暂缓建设）、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缠绕膜 3.37 亿 m^2 、泡棉 0.38 亿 m^2 、铝箔胶带取消建设、PE 保护膜胶带取消建设

(9) 总投资：原环评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56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实际建设投资 7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

(9)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 天，油性丙烯酸丁酯胶水及热熔胶制备每天运行 8h，其他生产车间每天运行 24h；全厂职工现 1725 人。

本次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3.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置； 危废：废活性炭、脱水过滤残渣、滤网（包括脱水滤网和 UV 前道滤网）、废硅油桶、废抹布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理		一般固废间（1个 1500m ² ）、危废间（1个 120m ² ）均已在一期工程验收完毕，本次依托使用。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生化污泥交由福清市万鑫保洁有限公司无害化焚烧处置；废活性炭、脱水过滤残渣、滤网（脱水残渣滤网和 UV 前道滤网）及硅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将三期地块污水处理站南侧占地 1485m ² 地块用于建设事故应急池，用于三期项目事故状态消防废水的收集，根据一期工程计算结果，全厂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8900m ³ ；各雨水排放口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一旦厂区内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切换装置，将雨水和污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初期雨水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紧邻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限流分批次排入位于三期地块的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已在三期用地建设总容积 103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限流分批次排入位于的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已由一期工程验收完毕，本次依托使用。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膜车间				
21	汽油蒸馏回收设备	/	工艺设备区三	1套	/	0套	-1套
22	溶剂回收设备	/	工艺设备区四、五、双面涂布车间四北侧、双面涂布车间六北侧	4套	/	6套	调整回收装置建设，实际在双面涂布车间一~五、上硅车间一二均配备了“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设施，共6套

3.2.4 实际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5。

表 3.2-5 原环评、补充说明及本阶段验收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年产量		备注	产品名称		原环评年产量		补充说明报告内容		阶段建设
21384.5t/a		阶段建设	主要 产品	双面胶带	6.29 亿 m ²	70793.9t/a	6.29 亿 m ²	70793.9t/a	水性 0.2 亿 m ² 油性 1.7 亿 m ²
6334.14t/a		达原环评 100%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 ²	6334.14t/a	0.53 亿 m ²	6334.14t/a	0.53 亿 m ²
6838.29t/a		达原环评 100%		缠绕膜	3.37 亿 m ²	6838.29t/a	3.37 亿 m ²	6838.29t/a	3.37 亿 m ²
3557.41t/a		达原环评 100%		泡棉	0.38 亿 m ²	3557.41t/a	0.38 亿 m ²	3557.41t/a	0.38 亿 m ²
0t/a		取消建设		铝箔胶带	1.36 亿 m ²	14520t/a	0 亿 m ²	0 亿 m ²	0 亿 m ²
0t/a		取消建设		PE 保护膜胶带	5.47 亿 m ²	23210.4t/a	0 亿 m ²	0 亿 m ²	0 亿 m ²
38114.34t/a		/		合计	17.44 亿 m ²	125254.14	10.57 亿 m ²	87523.74t/a	6.18 亿 m ²
			总使用 2465310t/a，其中油性双面						
			/446t/a						
			0t/a						
			0t/a						
总用量 12581.1t/d			离型纸		总产量 49930t/a，其中双面胶带使用 41650 t/a，铝箔胶带使用 8280 t/a		双面胶带使用 41650 t/a，铝箔胶带使用 0 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3-1。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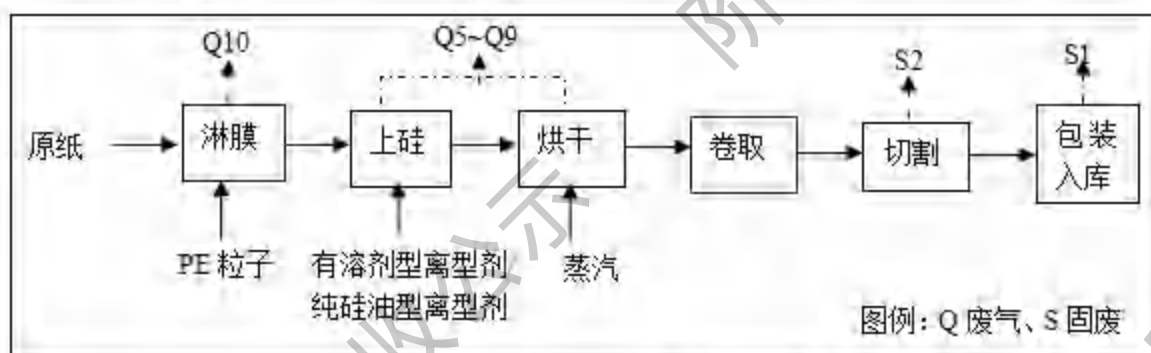


图 3.5-5 (双) PE 离型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淋膜：为保持纸张表面光洁度，利用淋膜机，在加热到 100°C ~ 120°C 的条件下，将 PE 粒子融化形成熔融态，然后将熔融态的 PE 塑料淋在原纸上，即可在原纸表层形成 PE 黏膜。加热过程利用导热油热交换器进行加热。

上硅：将待离型涂布的纸放卷，通过涂布机的卷纸滚轮进行卷纸上料，然后在涂布区域内将离型剂均匀涂布于纸上，单面离型的为 PE 离型纸，双面离型的为双 PE 离型纸，涂布区域下方设置收集槽，回收过量的离型剂，本项目使用的离型剂分为有溶剂型离型剂（即以汽油为溶剂的硅油离型剂）和纯硅油型离型剂，涂布完成后，将纸送入涂布设备上方的烘干管道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10°C 左右，使硅油粘附于纸上。



图 3.5-6 淋膜车间、上硅车间主要生产设施图

3.5.4 布基胶带母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布基胶带母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3.5-7，现场生产设备见图 3.5-8。











[illegible]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图 4.1-4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了水泥硬化。

(2) 厂区共设置 3 口地下水井，用于监控地下水情况。废水处理站设置视频监控，实时监控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

(3) 项目在废水处理站旁建设了 1 座总容积为 10200m³的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

收集池。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尾水排放口排入外环境。

2022 年 4 月 13 日，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2022.02.14

对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并拍摄照片。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4.1.1 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

项目

5.1.1 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6.1.1 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营情况如下：

4.2.1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0日，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融环评（2020）5号）。项目环评报告中已详细论证了企业应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及环保投资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保证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的用料及用款方面都纳入同步计划，确保了环保工程的进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监督。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阶段建设完成，其相关环保工程与对应的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在环保工程上投入了3250万元，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本次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3-2。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城经济区东部化工区（福清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胶粘带 17.4 亿 m^2 （包括双面胶带 6.29 亿 m^2 、布基胶带母卷 0.53 亿 m^2 、缠绕膜 3.37 亿 m^2 、泡棉 0.38 亿 m^2 、铝箔胶带 1.36 亿 m^2 、PE 保护膜胶带 3.47 亿 m^2 ）。工程内容包括建设胶水车间一、热熔胶车间、双面上硅车间一~三、双面涂布车间一~六、PE 涂布车间一、缠绕膜车间、发泡切片车间、PE 涂布车间（水性）、织布机车间、纸管车间、淋膜车间、储罐区及配套仓库、循环冷却水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空压系统等公用和辅助工程。项目使用蒸汽依托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包含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根据《报告书》评价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总体优化配置的原则，一期项目储罐区中的环烷油储罐用于二期项目使用，二期项目醋酸乙烯酯、丙烯酸丁酯、防渗胶乳、高型剂原料及成品胶水依托三期储罐区储存。全厂消防水池（总容积不小于 1300 m^3 ）依托二期项目建设，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小于 1200 m^3 ）依托三期项目建设，全厂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8900 m^3 ）依托三期项目建设，全厂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700 m^3 ）依托三期项目建设。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环评文件通过审批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各依托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且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污水接入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方能投产。

二、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要求建设生产装置及储罐等配套工程。

2、雨、污水应严格实行分流；建设完善厂区内雨污水管道；罐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溶剂回收废水经除油处理后，汇同被污染的初期雨水一起依托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司江阴污水处理厂厂前配套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司江阴污水处理厂厂前配套管网。事故废水依托三期项目事故应急池。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防控工作。

3、按照《报告书》中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进行治疗，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油性丙烯酸丁酯胶水双面涂布车间（三、四、五、六）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系统+溶剂回收装置”处理后，汇同油性丙烯酸丁酯胶水车间聚合废气一并经





醋酸乙酯、醋酸乙烯酯）≤33.61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19.834 吨/年，氨氮≤2.975 吨/年；

VOCs（主要含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乙酯、醋酸乙酯、醋酸乙烯酯）≤102.685 吨/年。

全厂取得，……本项目投产前，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指标应通过首量确认并

VOCs 排污权指标应按要求通过区域总量调剂取得。

四、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验收，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油性丙烯酸丁酯胶水聚合及热熔胶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中的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废气中醋酸乙酯、醋酸乙烯酯排放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

缠绕膜车间、双面上硅车间（一、二、三）、双面涂布车间（一、二）、PE涂布车间一、PE涂布车间（水性）、淋膜车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放限值。

油性丙烯酸丁酯胶水聚合及热熔胶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

废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

详见表 6.1-1。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表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气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1.2 废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7.1-1，监测平面布置见图7.1-3。本次监测，因国家暂未颁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及醋酸乙烯酯的监测方法，故本次暂不对其进行监测。同时，涂布车间四进口无采样条件，本次不进行检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监测设置了 1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

1#O 点位于厂界上风向位置，2'~4'#O 点位于厂界下风向位置；

5'#O 点位于发泡、切片车间门口；

6'#O 点位于热熔胶车间门口；

7'#O 点位于上硅车间一门口；

8'#O 点位于上硅车间二门口；

9'#O 点位于上硅车间三门口；

10'#O 点位于胶水车间门口；

11'#O 点位于双面涂布车间三门口；

12'#O 点位于双面涂布车间四门口；

13'#O 点位于双面涂布车间五门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7.1-2，监测平面布置见图 7.1-3。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点位布设情况

连续监测天数	确定检测点位 车间厂房门口	1'~4'#O	臭气浓度	4 次/d，共 2 天
		5'#O~13'#O	非甲烷总烃	

7.1.2 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酸乙酯调节池(2 期生产废水汇集处)	COD、NH ₃ -N、石油类	4 次/d，共 2 天	2 期生产废水	W1#★	乙酯期
区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总氮			W2#★	厂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	W2#★	生活

见图 7.1-3。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平面布置图 7.1-2，监测平面布置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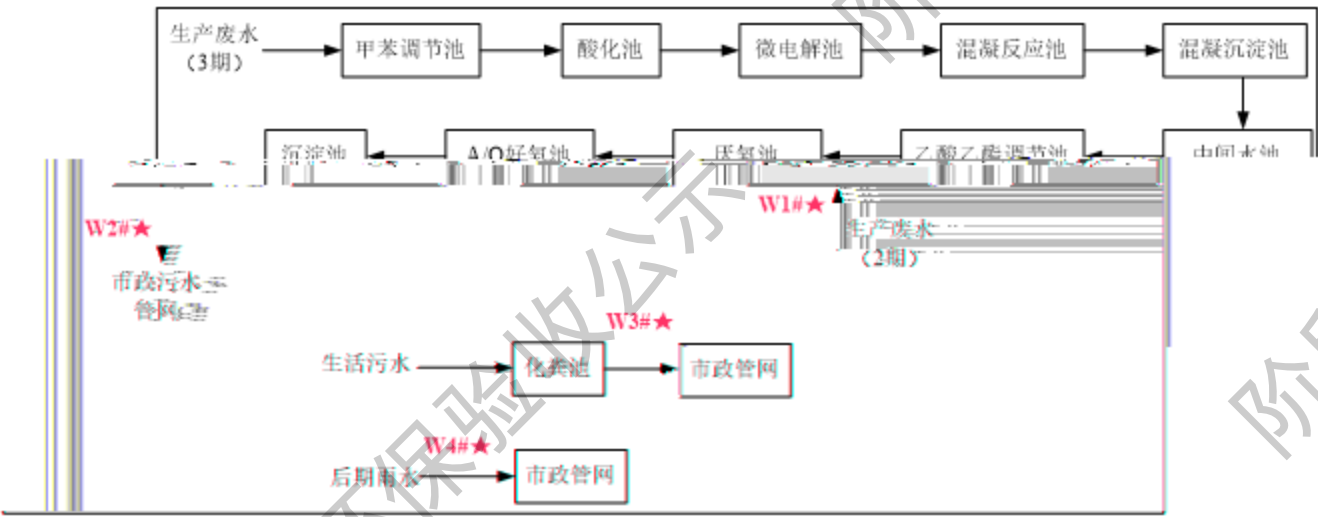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7.1.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7.1-4，监测平面布置详细见图 7.1-3。

表 7.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N1 点位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天，昼夜各一次
N2 点位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点位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点位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5 点位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6 点位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监测。

(1) 环境空气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主要选取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本次选取了东洋埔和张厝村作为监测点位，其均属于原环评的现状浓度评价点位与环境影响

预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2-1。

表 7.2-1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东洋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本次阶段验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选取原环评时期地下水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2-1。

表 7.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1#	厂区地下水上游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S2#	厂区地下水下游	浊度、硝酸盐、亚硝酸盐、铁、	
S3#	厂区地下水下游	锰、铜、锌、六价铬	



图7.2-1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348-2008) 中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方法。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 设备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1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阻容法烟气分析仪
2	颗粒物	PM10 采样器
3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分析仪
4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分析仪
5	臭气浓度	
6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7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8	化学需氧量	
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1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12	悬浮物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1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1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16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17	总硬度	
18	耗氧量	
19	浊度	散射式浊度仪
20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21	亚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22	锌	原子吸收光谱仪
23		
24		
25		
26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100	98.8	-1.20	合格
			120	120.0	0.00	合格
CTS-2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0.2	0.198	-1.00	合格
			0.5	0.504	0.80	合格
			1.0	0.996	-0.40	合格
CTS-2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0.2	0.200	0.00	合格
			0.5	0.495	-0.50	合格

CTE

0.203	1.50	合格
0.499	-0.20	合格
0.995	-0.50	合格
0.201	0.50	合格
0.500	0.00	合格
1.009	0.90	合格
0.196	-2.00	合格

2023 年
1 月 6 日

CTS-2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0.2
		0.5
		1.0
CTS-2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0.2
		0.5
		1.0

0.199	0.199	0.199	合格
0.508	0.508	0.508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0.2	0.199	-0.50	合格
	0.5	0.508	0.80	合格
	1.0	1.004	0.40	合格

CTS-2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8.3 人员能力

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详见表 8.3-1。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详见表 8.3-1。



不少于10%的平行样。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

样品分析；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

符合性判别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

依据引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二篇 第五章中表 2-5-3（P82）

与实验室自制文件《实验室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详见表 8.4-1。

表 8.4-1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控样批号	控样值(mg/L)	测定值(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006084	100±3	101	合格
			98	
			102	
氨氮	B2101046	1.54±0.10	1.51	合格
			1.48	
			1.56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50365	110±9	105	合格
			116	
总氮	B2003346	4.40±0.25	4.31	合格
耗氧量	A18225	2.62±0.24	2.58	合格
			2.64	
总硬度	B22050226	126±7	125	合格
			126	
硝酸盐氮	B2003064	2.97±0.18	2.97	合格
			2.94	
亚硝酸盐氮	200641	0.178±0.009	0.176	合格
			0.177	
六价铬	203365	0.111±0.004	0.114	合格

表 8.4-2 水质平行样质控汇总

评价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3	1.6	≤10
				1.8	
				2.3	
合格	氨氮	36	4	2.4	≤10
				2.0	≤15
				2.9	≤10
				1.0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2.5	≤25
合格				2.9	
合格	总氮	8	1	4.0	≤5
合格	耗氧量	12	2	2.3	≤10
				3.6	
合格	总硬度	12	2	0.1	≤10
				0.2	
合格	硝酸盐氮	12	2	0.5	≤20
				0.8	
合格	亚硝酸盐氮	12	2	0	≤10
合格	铁	12	2	0.8	≤20
				0.9	
合格	锰	12	2	1.9	≤20
				1.0	
合格	铜	12	2	3.1	≤20
				0.8	
合格	镁	12	2	2.4	≤20

表 8.4-3 水质空白样质控汇总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质控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备注
0.02	/	合格	
0.001	/	合格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本次废气监测，其实验质控数据详见表8.5-1、表8.5-2。

表 8.5-1 废气颗粒物空白样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	评定结果	备注
颗粒物	0.10	合格	-0.5mg≤空白测试结果≤0.5mg
	0.07	合格	

表 8.5-2 废气非甲烷总烃质控样情况表

分析项目	控样批号	控样值	单位	测定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0.002	mg/m ³	0.002	合格

方法》之规定。

(A)。噪声仪

本次监测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之规定。在测量前后用噪声校准仪对仪器均进行了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差值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示值
-0.1	1月5日(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7
0.1	1月5日(夜间)		93.8	93.9
0.0	1月6日(昼间)		93.8	93.8
-0.1	1月6日(夜间)		93.8	9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程

行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

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2-1。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Q17	车间五涂布废气	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设施	2023.01.05	氨气	279	13.9	2.22	0.099	99.3%	99.3%
			2023.01.06		278	15.1	1.99	0.091	99.4%	
Q18										
喷淋+活性炭+UV光解设施	2023.01.05	氨气	13.7	0.129	3.68	0.047	63.6%	66.1%	Q18	
	2023.01.06		14.2	0.131	3.58	0.041	68.7%			
	2023.01.05	臭气浓度	3090（最大值）		977（最大值）		68.4%	72.5%		
	2023.01.06	度	4168（最大值）		977（最大值）		76.6%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涂布废气、胶水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2%，醋酸乙酯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5.2%。

(11) 车间五涂布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对车间五涂布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9.3%

(12) 污水处理站臭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淋+活性炭+UV 光解设施”对污水处理站臭气中硫化氢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0.5%，对氨气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6.1%，对臭气浓度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2.5%。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详见表 9.2-2。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处理效率 (%)
			乙酸乙酯	氨氮	
mg/L	19375	441.3	97.7%		
mg/L	14.4	9.4	34.7%		
mg/L	17.1	7.2	57.9%		
无量纲	18450	437.5	97.6%		
mg/L	14.6	9.5	34.9%		
mg/L	17.5	7.4	57.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厌氧池+A/O 好氧池”段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65%；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6.1%；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二期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65%；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6.1%；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站（乙酸乙酯调节池和出水口）、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3；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见表 9.2-4；后期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5。

本次主要监测废水处理站出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后期雨水。废水处理站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3 废水处理站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乙酸乙 酯调节 池	2023.1.5	第 1 次			1.97×10 ⁴		15.1	15.9	
		第 2 次			1.83×10 ⁴		13.4	17.2	
		第 3 次			2.04×10 ⁴		14.8	17.2	
		第 4 次			1.91×10 ⁴		14.1	18.1	
	2023.1.6	第 1 次			1.81×10 ⁴		16.4	17.1	
		第 2 次			1.76×10 ⁴		15.1	17.6	
		第 3 次			1.95×10 ⁴		13.9	17.6	
		第 4 次			1.86×10 ⁴		14.6	17.6	
废水处 理站出 水口	2023.1.5	第 1 次	8.3	10	449	181	9.44	6.56	16
		第 2 次	8.2	12	428	194	9.28	7.59	15.4
		第 3 次	8.4	11	437	168	9.51	7.34	17.1
		第 4 次	8	12	451	175	9.38	7.36	14.8
		平均值		11.3	441.3	179.5	9.4	7.2	15.8
	2023.1.6	第 1 次	8.2	11	450	171	9.62	7.36	15.9
		第 2 次	8	13	433	188	9.32	7.38	14.3
		第 3 次	7.9	12	442	159	9.55	7.4	16.8
		第 4 次	8.1	11	425	190	9.38	7.41	15.1
		平均值	8.2	11.3	437.5	177	9.5	7.4	15.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表 9.2-4 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1.5	第 1 次	7.6	452	168	35.1	88	0.62
		第 2 次	7.8	437	174	32.8	95	0.62
		第 3 次	7.7	462	178	36.7	92	0.62
		第 4 次	7.8	448	159	34	93	0.63
		平均值		450	170	34.7	92	0.62
	2023.1.6	第 1 次	7.9	433	155	31.6	92	0.63
		第 2 次	8	450	149	34.3	96	0.63
		第 3 次	7.7	459	163	33.8	91	0.63
		第 4 次	7.9	441	170	32.5	94	0.63
		平均值		446	159	33.1	93	0.6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5.1 水质标准				9.2.5 水质标准			
2	3	4	1	2021	2021	2021	1
7.79	7.71	7.80	7	pH	7.74		
<4	<4	<4	<4	2021	mg/l	<4	
17	16	18	17	04.15	mg/l	10	
0.51	0.49	0.50	0.53		mg/l	0.63	
pH				pH			
7.9~8.4				7.9~8.4			
423~450mg/l				10~13mg/l			
6.56~7.59mg/l				159~194mg/l			
188978~1996				9.28~9.62mg/l			
188978~1996				188978~1996			
pH				pH			
7.6~7.9				433~462mg/l			
149~178mg/l				31.6~36.7mg/l			
0.62~0.63mg/l				88~96mg/l			
188978~1996				188978~1996			
pH				pH			
7.71~7.80				4mg/l			

9.2.2.2

1. 水质标准

A

水质标准 (GB 50335-2018) 9.2.6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B、热熔胶生产车间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3.1.5	Q4 进口	1	9374	5.25	0.054
		2	9368	6.15	
		3	9532	5.87	
		平均值	9425	5.76	
	Q4 出口	1	8861	1.78	0.015
		2	8761	1.70	
		3	9112	1.66	
		平均值	8911	1.71	
		标准限值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23.1.6	Q4 进口	1	9532	5.04	0.054
		2	9203	5.97	
		3	9363	6.37	
		平均值	9366	5.79	
	Q4 出口	1	9019	1.79	0.015
		2	8839	1.70	
		3	8925	1.68	
		平均值	8928	1.72	

由上表可知，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9.2-8 上硅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Q5进口	1	3.73×10 ⁴	13.8	0.462
		2	3.77×10 ⁴	10.7	
		3	3.59×10 ⁴	12.9	
		平均值	3.70×10 ⁴	12.5	
		1	2.91×10 ⁴	2.30	
		2	3.00×10 ⁴	2.87	

平均值	3149	1.83	5.60×10 ⁻³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1	3149	1.83	
2	3108	1.77	0.033
3	3187	1.75	
平均值	3148	1.78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4.85×10 ⁻³
1	1.86×10 ⁴	1.86	
2	1.87×10 ⁴	1.67	
3	1.82×10 ⁴	1.86	
平均值	1.85×10 ⁴	1.80	0.036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1	2458	2.04	
2	2480	2.03	2.5
3	2441	1.85	
平均值	2460	1.97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2.5
1	1.95×10 ⁴	1.90	
2	1.89×10 ⁴	1.90	
3	1.89×10 ⁴	1.89	
平均值	1.91×10 ⁴	1.90	2.5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出口	Q6出口	Q7出口	Q8出口	Q9出口
2023.1.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 附录 A 水质检测

附录 A 水质检测

附录 A 水质检测

mg/m ³	kg/h			m ³ /h
11.6			1	3.95×10 ⁵
15.3	0.308	Q10	2	3.12×10 ⁵
11.5			3	3.01×10 ⁵
12.8			4	3.03×10 ⁵
2.08			1	3.46×10 ⁵
2.37	0.077	Q10	2	3.54×10 ⁵
1.98			3	3.81×10 ⁵
2.14			4	3.60×10 ⁵
60	2.5			/
				/
6.12			1	4239
5.34	0.025	Q11	2	4485
5.60			3	4482
5.69			4	4402
2.01		2023.15	1	4564
2.24	9.23×10 ⁻³		2	4657
1.38		Q11	3	4317
2.04			4	4523
60	2.5			/
				/
3.73			1	5753
3.46	0.022	Q12	2	6005
3.58			3	6380
3.59			4	6046
1.34			1	6106
1.32	0.011		2	5973
1.34		Q12	3	6228
1.33			4	6102
60	2.5			/
				/



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放限值。

E、涂布车间

涂布车间一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0，涂布车间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1，涂布

表9.2-10 涂布车间一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3.1.5	Q13 进口	1	1.27×10 ⁴	403	4.50
		2	1.08×10 ⁴	355	
		3	1.17×10 ⁴	397	
		平均值	1.17×10 ⁴	385	
	Q13 出口	1	1.47×10 ⁴	2.00	0.030
		2	1.66×10 ⁴	1.92	
		3	1.38×10 ⁴	2.05	
		平均值	1.50×10 ⁴	1.99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1.6	Q13 进口	1	1.08×10 ⁴	403	4.66
		2	1.17×10 ⁴	354	
		3	1.35×10 ⁴	406	
		平均值	1.20×10 ⁴	388	
	Q13 出口	1	1.56×10 ⁴	1.91	0.031
		2	1.66×10 ⁴	1.84	
		3	1.57×10 ⁴	2.04	
		平均值	1.60×10 ⁴	1.93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涂布车间一涂布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5mg/m³，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0.031kg/h，满足《工

表9.2-11 涂布车间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3.1.5	Q14 进口	2	3.29×10 ⁴	235	6.74
2023.1.5	Q14 出口	1	3.27×10 ⁴	203	2.24
2023.1.5		2	2.08×10 ⁴	2.71	
2023.1.5		3	2.28×10 ⁴	2.59	
2023.1.5		平均值	2.08×10 ⁴	2.51	
2023.1.5		标准限值		60	
2023.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1.6	Q14 进口	1	3.12×10 ⁴	188	
2023.1.6		2	3.17×10 ⁴	231	
2023.1.6		3	3.33×10 ⁴	189	
2023.1.6		平均值	3.21×10 ⁴	203	
2023.1.6	Q14 出口	1	2.07×10 ⁴	2.06	
2023.1.6		2	2.38×10 ⁴	2.59	
2023.1.6		3	2.38×10 ⁴	2.49	
2023.1.6		平均值	2.28×10 ⁴	2.38	
2023.1.6		标准限值	/	60	
2023.1.6		达标情况	/	达标	

二涂布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1mg/m³，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0.05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胶水车间生产废气和涂布车间三涂布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醋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 $0.06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氨气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9\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表9.2-13 涂布车间四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速率 kg/h
2023.1.5	Q16出口	1	1.87×10^4	2.24	0.052
		2	2.08×10^4	2.71	
		3	2.28×10^4	2.59	
		平均值	2.08×10^4	2.51	
		标准限值	/	60	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1.6	Q16出口	1	9019	1.79	0.015
		2	8839	1.70	
		3	8925	1.68	
		平均值	8928	1.72	
		标准限值	/	60	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涂布车间四涂布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text{kg}/\text{h}$ ，满足《工

10133/1783-2018 1

表9.2-14 涂布车间五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g/h)	达标 情况
	4.81×10 ⁴	281	13.9				Q17 进口	2
	5.08×10 ⁴	295						3
	4.99×10 ⁴	252						平均
值	4.99×10 ⁴	279						1
	4.38×10 ⁴	2.24	0.099				Q17 出口	2
	4.43×10 ⁴	2.18						3
	4.61×10 ⁴	2.23						平均
值	4.47×10 ⁴	2.22						标准限
限值	/	60	2.5					达标情
情况	/	达标	达标					
	5.45×10 ⁴	283	15.1				Q17 进口	1
	5.45×10 ⁴	292						2
	5.36×10 ⁴	258						3
值	5.42×10 ⁴	278						平均
	4.60×10 ⁴	1.83	0.091				Q17 出口	1
	4.41×10 ⁴	2.04						2
	4.77×10 ⁴	2.10						3
值	4.59×10 ⁴	1.99						平均
限值	/	60	2.5					标准限
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

99kg/h，满足《工
限值。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
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排放

F、废水处理站臭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5。

表9.2-15 废气处理站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³	速率kg/h	实测浓度 mg/m³	速率kg/h			
			Q18 进口	1	9425	0.130	1.20×10 ⁻³	12.8	0.129	3090		
				2	9421	0.142		14.6		2344		
				3	9424	0.108		13.7		3090		
				平均值	9423	0.127		13.7		3090 (最大值)		
2023.1.5				1	1.32×10 ⁴	0.0548	6.21×10 ⁻⁴	3.55	0.047	977		
				2	1.30×10 ⁴	0.0440		3.76		741		
0489				3.68	977 (最大值)			出口				
/			0.33	/	4.9	2000	平均值			1.27×10 ⁴	0.0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126				15.1	4168			1			9259	0.
126				15.1	4168			1			9259	0.
				9260	0.132	14.2		4168				
Q18 出口			1	1.17×10 ⁴	0.0479	5.76×10 ⁻⁴	3.68	0.041	741	2023.1.6		
			2	1.14×10 ⁴	0.0541		3.56		977			
			3	1.14×10 ⁴	0.0482		3.50		741			
			平均值	1.15×10 ⁴	0.0501		3.58		97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	0.33	/	4.9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废水处理站臭气经处理

臭气浓度	0.000621kg/h	0.047kg/h
臭气浓度	971	6314554.93
2		
臭气浓度	92.16	
92.17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氨气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表 9.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	采样	检测点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1	达标			2023.1.5
	0.047	0.041	0.038	0.036	0.2					
	0.31	0.36	0.38	0.34	2.0					
	0.006	0.006	0.006	0.006	0.1					
2#	0.031	0.029	0.037	0.035	0.2					2023.1.6
	0.28	0.29	0.21	0.31	2.0					
	0.006	0.006	0.006	0.006	0.1					
	0.042	0.040	0.039	0.045	0.2					
3#	0.24	0.25	0.29	0.36	2.0					2023.1.6
	0.006	0.006	0.006	0.006	0.1					
	0.033	0.030	0.034	0.028	0.2					
	0.21	0.29	0.27	0.35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发泡一线投料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袋式除尘对发泡一线投料粉尘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1%。

(2) 发泡二线投料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袋式除尘对发泡二线投料粉尘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2%。

(3) 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淋+多元复合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对热熔胶生产反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2%。

(4) 溶剂型上硅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对溶剂型上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6%。

(5) 纸基淋膜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淋+多元复合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对纸基淋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9.9%。

(6) 布基淋膜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淋+多元复合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对布基淋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9%。

(7) 缠绕膜生产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淋+多元复合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对缠绕膜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3.4%。

(8) 车间一涂布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对车间一涂布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8.2%。

车间二涂布废气

监测结果，“溶剂回收装置+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对车间二涂布废气中非甲烷

(9)

根据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

阶段性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